

证券代码：838128

证券简称：汉信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杭州汉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98,000,000.00	35,500,869.47	2023 年公司销售将积极开拓市场，原材料采购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浙江跨越电缆有限公司、杭州汉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电力	2,000,000.00	845,592.58	2023 年随着市场开拓的加大，联合销售的几率会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900,000.00	792,207.62	
合计	-	100,900,000.00	37,138,669.67	-

（二）基本情况

（1）公司预计 2023 年累计向关联方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采购光纤、光缆，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 不超过 9,0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3 年累计向关联方杭州汉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钢带、铝带，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3 年累计向关联方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光缆和电力，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公司预计 2023 年累计向关联方浙江跨越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光缆和电力，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5）公司预计 2023 年累计向关联方杭州汉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6）公司预计 2023 年向关联方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与办公楼，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2 幢

实际控制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光缆。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2）名称：浙江跨越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玲珑街道庆禹街 409 号

实际控制人：徐建军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线、电缆

关联关系：实控人徐建军之关联企业

（3）名称：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玲珑街道庆禹街 409 号（3 幢 101）

控股股东：徐建军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有限电视配套设备。

关联关系：徐建军之关联企业

（4）名称：杭州汉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玲珑街道庆禹街 409 号（3 幢 301）

实际控制人：徐建军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合成材料制造、木制容器制造。

关联关系：徐建军之关联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发生的正常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